一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（一）投标函

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海大道（台湾大厦前）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我们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伍万肆仟贰佰陆拾玖元玖角陆分（￥1354269.96元）的投标总报价，工期60日历天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60日历天（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）内不修改、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柒仟元（￥27000.00元）。

4. 如我方成交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（3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6. /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供应商：海南乐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响应代表：林静（签字）

地址：海口市琼山区中山南路2-18号福祥家园3号楼7层705房

电话：0898-65727797

邮箱：1535903369@qq.com

2019年09月06日